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HAIWEN & PARTNERS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公司的要求，指派胡基律师及钱珍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問律師事務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Associates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了《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相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3 日 14:00 在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一期七栋 7 楼 701 室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阳萌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阳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7,984,128 股，占公司有权出席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的 92.49%。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阳萌、贺丽、长沙远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翼远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翼远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220,565,109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7,419,0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7,984,1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将房屋租赁给关联公司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股东赵东平、深圳市海翼远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55,953,676 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2,030,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在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视频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胡基

胡基

钱珍

钱珍

2018 年 5 月 3 日